

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通开发管〔2016〕143号

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 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统筹科技创新政策，聚焦重点产业发展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文件，结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开发区”或“区”）实际，现就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创业，提出如下政策意见。

一、明确科技经费扶持对象。区科技经费扶持对象为：注册、经营、纳税均在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从事科技工作的有关人员；具有南通开发区户籍的个人。有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、暂缓暂停、强制终止和撤销情形或其它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再申请区科技经费扶持。

二、鼓励企业申报科技项目。对获国家科技部、省科技厅立项、能够形成产业化生产、具有经济效益、对地方财政收入有贡献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区财政分别按国家、省资助企业到账资金的 100%、50% 给予配套扶持，当年对企业扶持资金额度不高于企业前三年对区财政税收贡献总额，单个项目配套扶持总额原则上不高于 100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。对企业新通过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中心，区财政分别按 300 万元、30 万元给予科技经费资助。对企业新通过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研究生工作站，区财政按省资助企业到账资金的 50% 给予配套资助。

四、推进科技创新企业建设。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5 万元资助。对企业新获得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，每件资助 6 万元。对企业新获得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，每件资助 3 万元，单个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 5 件。对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科学技术奖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科技经费资助。

五、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。对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，分别资助 5000 元、1000 元和 900 元。单个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年度外观设计专利资助不超过 200 件，其中对实体运作的研发设计类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件。对南通知识产权局认定的 PCT 专利申请，每件资助 1 万元，单个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年度资助不超过 10 件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专利奖的，分别

给予 10 万、5 万元资助。对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专利申请管理工作的人员，年度组织发明专利通过实审、授权分别给予每件 200 元、800 元奖励；年度组织的 PCT 专利申请，每件给予 200 元奖励。对上述工作人员奖励总额不超过 2 万元。

六、推动政产学研深化合作。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对企业与国家级科研院所、国家“985”高校、“211”高校及省部共建高校签订校级产学研合作协议（有实质项目合作合同）的，区财政给予 5 万元科技经费资助；对企业与省属、市属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签订校级产学研合作协议（有实质项目合作合同）的，区财政给予 3 万元科技经费资助，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额。申报项目资助须在区经济发展局备案，并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原件。对单个单位年度资助产学研合作项目不超过 3 个。

七、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。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、加速器的载体管理服务机构，分别给予 80 万、40 万、20 万元资助。对新入住智能园、智慧园等科技孵化载体的创新创业企业，经区管委会研究批准，可以给予 1-3 年的房屋租金补贴。对创新创业企业在能达商务区内租赁企业建设的总部大厦（原则上为经过管委会或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孵化载体）等办公或研发用房用于孵化的，经区管委会研究批准（以项目投资协议形式予以明确），参照前述条款给予补贴。以上补贴总额原则上均不高于企业对区财政税收贡献金额。

八、鼓励招引高新产业项目。对新引进的投资规模大、产业

业态新、科技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的高新产业项目，管委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科技资金扶持。

九、鼓励企业加强科技管理。对企事业单位从事科技管理工作，在科技项目申报、科技专项活动组织等科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奖励，其中一等奖 5000 元（二名），二等奖 3000 元（五名），三等奖 2000 元（八名）。奖励人选由区经济发展局与区财政局会商后报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确定。

十、严格项目申报审批程序。单位或个人申请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项目经费资助或奖励，应于项目立项且资金到账后的当年 12 月到次年 2 月底前，报送《科技项目申报诚信守法承诺书》、《科技项目经费资助申报表》、项目立项合同、资金到账证明等申请材料，经区经济发展局与区财政局会审，报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审批后，再由区财政局拨付到相关单位和个人。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南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，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》（通开办发〔2013〕4 号）不再执行。

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21 日

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21 日印发